

#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

## 第28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 98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2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科長銘真

紀錄：陳慶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結論：

- 一、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4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9802095-9802098）。
- 二、各驗證機構之檢測實驗室，最近應有收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愛的叮嚀」關懷信函，該信函轉述國外業者質疑本國與大陸檢測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爰請各驗證機構加強審核送審之測試報告，不要砸了台灣驗證機構招牌。
- 三、為保護個人隱私，本會尚未核准 AGPS 業務，請各驗證機構查察，是否有認證該類產品，如有，請將相關資料檢送本會。
- 四、本會同仁轉知，本會便捷貿 e 網合格器材清單，仍有部分器材未放置器材照片，請各驗證機構派員查詢，並將照片補齊。
- 五、本會擬辦理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審驗，有興趣審驗之驗證機構，可開始準備相關審驗作業。
- 六、請各驗證機構評估，貴公司（中心）向加拿大申請 phase II of the MRA

指派驗證機構能量，並將相關數據備妥，下次召開審驗一致性會議時討論。

陸、散會：同日下午3時50分

#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

##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98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2樓會議室（NCC濟南路辦公室）

主持人：黃科長銘真

記錄：陳慶琮

列席長官：許英明

出席者：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謝禎鈴

中華電信研究所

許英明

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

郭吉子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劉中流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姚金珍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龍

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信技術中心

林杰龍

NCC技術管理處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8 年 03 月 23 日

提案編號: 09804096

提案單位: 立德國際桃園分公司

聯絡人: 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1893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 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2G/3G/3.5G HSDPA行動通訊終端設備使用內部天線及外接式天線二種, 若僅評估測試內建天線, 其他外接天線未評估測試, 請問未評估的外接天線是否可販賣使用? 又, 型式認證證明上是否要登載天線之相關資訊?</p>	<p>現有 3G/3.5G HSDPA USB Dongle 有內部天線及外接式天線二種, 廠商將外接式天線列為消費者選購品, 但在申請型式認證時未一併測試評估, 對於此類案件 RCB 是否可發證, 請 NCC 裁示。</p> <p>低功率射頻電機於 LP0002 技術規範第 2.2 節及 2.5 節等有天線的相關限制, 而 2G/3G HSDPA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歸類為無線射頻電信終端設備不適用低功率射頻電機, 唯若使用者任意更換未經認證之天線, 可能會發生電波干擾現象。</p>	<p>LP0002 技術規範 PLMN01 技術規範 PLMN08 技術規範 PLMN09 技術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電波干擾, 故建議 2G/3G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搭配的所有天線均須經測試評估始得使用, 並於型式認證證明書上登載天線相關資訊。</li> <li>2. 為避免消費者自行更換未經認證的天線, 造成電波干擾或違反電信法, 建議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條, 要求於 2G/3G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的使用手冊上標示“本產品未經許可, 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率”, 以提醒消費者或使用者。</li> </ol>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2G/3G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搭配的所有天線都須經測試評估及型式認證始得使用, 並於型式認證證明書上登載天線相關資訊。
2. 在技術規範未修訂前, 廠商有義務於使用手冊說明書中詳細載明所有必要的資訊, 以指導消費者正確使用該設備及避免違反電信法規的相關資訊; 另於下次修訂 PLMN 技術規範時一併考量規定使用手冊應標示的警語的內容。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8 年 04 月 1 日

提案編號: 9804097

提案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聯絡人陳慶琮

聯絡電話 02-23433842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 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為避免低功率射頻無線電對講機 (FRS) 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市場混淆, 申請FRS審驗時須注意其頻道變換是否可能超出14頻道, 若非使用傳統旋扭式14頻道或數位式按鍵式1-14頻道 (升降式), 其外型及面板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完全雷同, 請將其列管, 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p>	<p>本會北區監理處向本處反應, 有已型式認證合格 FRS 對講機, 其外型及面板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完全相同, 將來可能被不肖人士擴頻, 造成電波干擾, 擾亂 FRS 市場, 對於本會北區監理處市場查察也造成困擾。</p>	<p>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外觀及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 FRS 審驗, 當其外型及面板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雷同時, 請主動告知本會, 另告知廠商 RCB 會將其列管, 且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li> <li>2. 各 RCB 如不知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外觀及型式可上網查察。</li> </ol>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8 年 4 月 6 日

申請 FRS 審驗, 當其外型及面板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雷同時, 請主動告知本會及造冊列管, 另告知廠商 RCB 會將其列管, 且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8年4月5日

提案編號：9804098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電磁一部) 聯絡人：謝禎鈞 聯絡電話：03-3280026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廠商產品 Detector(雷達偵測器)半成品於海關卡關，詢問需確認是否應需 NCC 認證或如何將產品進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之 Detector (相關規格請見附加檔案) 於海關卡關，無認證證明</li> <li>2. 產品具有各雷達波段(X, KU, NK/K, KA)之接收功能，同時具有 303MHz 之低功率發射功能。電源為 12V DC</li> <li>3. 貨品目前為 PCB 裸板，尚未將外蓋完成，外蓋將於台灣組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lock Diagram of Detector</li> <li>2. Specification of Detector</li> <li>3. Photo of Detector</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03MHz 部份需另備接收機經由 NCC 認證</li> <li>2. 雷達接收機部份無發射機僅針對接收機測試</li> <li>3. NCC 對於半成品明訂產品辨識規則，哪些需要在測試認證後輸入，哪些在輸入後以成品測試認證。</li> </ol>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98年4月6日

1. 廠商進口半成品組裝後復運出口，該類申請案件，請廠商逕向本會各區監理處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2. X, KU, NK/K, KA 頻段雷達偵測器，若僅具接收功能未解調屬感應式者，該類器材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3. 該器材使用 303MHz 頻率，須申請本會型式認證，始得進口及販賣。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8 年 04 月 06 日

提案編號: 09804095

提案單位: 立德國際桃園分公司

聯絡人: 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1893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 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WiMAX USB Dongle 歸為移動式設備或手持式設備? 要檢測 SAR 或檢測 MPE? 型式認證證明上要登載的是 SAR 量測值或 MPE 量測值?</p>	<p>PLMN09 技術規範第 4.1~4.2 節定義, 「手持式行動臺設備: 於正常操作模式下, 可供行動中使用, 其發射源距離人體 20 cm(含)以內者。」, 「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於正常操作模式下, 可移動於非特定地點使用, 其發射源距離人體 20cm 以上者。」; 現有一 WiMAX USB Dongle 是給消費者外插在筆記型電腦的 USB 介面上使用, 正當使用時非手持式, 而其 WiMAX 天線卻有可能會距人體 20cm 以內, 廠商要求釐清這類的設備是屬於手持式或移動式, 是測 SAR 或 MPE?</p>	<p>PLMN09 技術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歸為移動式行動臺設備</li> <li>2. 建議檢測 MPE 項目, 並於證書上登載 MPE 值。</li> </ol>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8 年 4 月 6 日

WiMAX USB Dongle 歸為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須檢測 MPE 項目, 並於證書上登載 MPE 值。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